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璟寬

即 債 權 人

賴芝穎

兼 上二 人

代　理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上列聲請人與謝承軒即唐承軒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一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璟寬給付新臺幣88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5 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；請求標的二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芝穎給付新臺幣8,733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842 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三、承上，若不欲更正請求標的，請提出分別得以本金新台幣885 元、8,733 元計算利息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